

請
託
關
說

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
之虞者

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。(第
八點第一項)

非以書面爲之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請託或關
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
(第八點第二項)

無法判斷違法或有不良影響時

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(第九點)